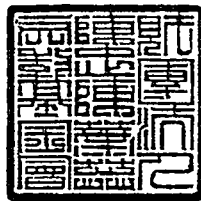


學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勝字第 030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14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，申請書及填寫申請書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參萬元。

2. 不受理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、研究(碩博士)生、僑生及夜間進修生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。
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。

3. 學業成績需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(暫定)約 65 人，名額有限。

擇優(學行考量、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)錄取。

學校統一送件—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4 年 04 月 25 日

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請學生務必於本會舉辦頒獎典禮時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上網下載，惟 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 會 聯 絡 處：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 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
(不接受個人自行申請)

聯 絡 電 話： (02)2597-7898，0910-315-615

洽 詢 時 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

聯 絡 人： 陳 怡 桂

本 會 網 址： www.cccef.org.tw

電 子 信 箱： 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					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
	出生地	縣 市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		通訊電話	戶籍地 ☎	()-				現居地 ☎	()-				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電話 ☎				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行動電話：					E-Mail: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	操行成績 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					
			系(科)	年級		(前學年)下學期			(前學年)下學期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推薦人意見欄二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1.大專學生 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 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推薦單位如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 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u>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, 0910-315-615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～ 下午 5：0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 A.大學 ☐ 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 C.高中 ☐ D.高職 ☐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25歲以下 歲				請貼上二吋正面半身五 寸照片，勿 及超領獎時，可 清楚二吋正面 領出框線，以便 辨別。
	出生地	縣 市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	
	聯絡地址	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電話 ()	現居地 電話 ()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: ☐ E-Mail: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上學期 113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 113 年上		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 下學期 112 年下		(前學年) 下學期 112 年下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1. 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 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3.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
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 **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收件)

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
聯絡人：陳怡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:00 ~ 下午 05:00

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

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